

证券代码：430726

证券简称：津宇嘉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顾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13,76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13,76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13,76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13,76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13,76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13,76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13,76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毛伟律师、江志坤律师、关心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